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毅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20號、115年度偵字第259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為114年3月27日）」壹紙沒收。未扣案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吳子成)」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冠毅與「李祈穎」之人以及渠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後使用「王倚隆」、「陳詩彤」、「陳樹」等名稱，經由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蘇燦標聯繫，使蘇燦標加入虛假LINE投資群組，且陸續向其訛稱：可經由操作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安公司）之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以致蘇燦標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由李冠毅依「李祈穎」之指示，先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某時許，至位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收受「李祈穎」經由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

01 所傳送之檔案，列印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之「同
02 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為114年3月27日，上有
03 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楊文湖印文1
04 枚）」1紙之私文書、「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
05 吳子成)」1張之特種文書後，持之於同日某時許，至蘇燦標
06 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之住處（地址詳卷）所屬大樓之
07 1樓，佯裝同安公司之職員「吳子成」，出示前開偽造之工
08 作證而行使，且在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簽「吳子成」之
09 署名1枚後，將該存款憑證交付與蘇燦標而行使，並向蘇燦
10 標收取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之款項，足生損害於「同安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吳子成」。李冠毅於
12 取款後，旋依「李祈穎」之指示，於不詳地點，將前開款項
13 交付與依指示到場取款之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由前開
14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筆款項輾轉交付前開詐騙集團之上游
15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6 來源而洗錢。嗣蘇燦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提供「同安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2紙、「商業操作合約書」1
18 張供警扣案，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被告李冠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23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燦
28 標證述相符，並有被害人與「陳詩彤」、「陳樹」之LINE對
29 話紀錄、不實之同安公司網站網頁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 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
31 司存款憑證影本及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2 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05 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06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
09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可知修正前之規定被告
12 涉犯加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金額需達500萬元始有上開
13 罪名之適用，修正後只需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
14 0萬元即有上開罪名之適用，被告本案所犯為詐欺被害人所
15 得之財物達100萬元而未達500萬元，是修正前之規定顯較有
16 利於被告。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9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0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2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3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24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25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
27 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
2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9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
30 期間限制。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行為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
31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自應整體適

01 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04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05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06 參照）。查被告明知其非「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07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
08 由被告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被害人而行使之，參諸上
09 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10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
11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印
12 文，再由被告在該收據上偽造「吳子成」之署名後，將該存
13 款憑證交付與被害人，用以表示「吳子成」代表「同安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吳子成」、
15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
16 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三)罪名：

1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
23 限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同安投資股份
24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
25 名吳子成)」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6 不另論罪。

27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李祈穎」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
28 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30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1 (四)刑之減輕部分：

01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惟被告未
05 自動繳交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2,500元(詳後述)，不符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
11 自白不諱，惟未繳回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
12 其本案犯行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無從依
13 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15 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後轉交贓
16 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
17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
18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
19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
20 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
21 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2 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3 表）、本案犯行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高達110萬元之程度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500元等語，此即為被告
27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
28 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二)扣案被告交付與被害人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日期為114年3月27日)」1紙，及未扣案被告出示予被害人
人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吳子成)」1張，
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沒收，又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吳子
成)」1張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於偽造之印文、署名，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
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
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
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
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
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至於被害人提
供與警方扣案，除上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日期為114年3月27日)」1紙外之其餘「同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存款憑證」11紙、「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均無證
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